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68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劉世璋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更字第909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明異議狀」。
- 二、按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前項復審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受刑人對於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經依法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2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民國108年12月17日修正、109年7月15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後段、第2項、同法第134條第1項等另定有明文。從而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受刑人遇法務部撤銷假釋，倘若不服，應循上開行政爭訟途徑尋求救濟，不再由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判，此與同法第153條第1項所定於上開修正條文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已繫屬於法院之聲明異議案件，尚未終結者，於修正施行後，仍由原法院依司法院釋字（下稱釋字）第681號解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者有別；倘受刑人對於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向原先諭知該刑事裁判之刑事法院聲明異議，程序上雖無不合，惟此際刑事法院審查檢察官指揮

01 執行殘刑處分之範圍，應限於該執行之指揮本身是否有違法  
02 或不當之情事，不及於為其前提之法務部撤銷假釋處分，以  
03 符修正後監獄行刑法劃分審判權之旨，並避免衍生權限衝突  
04 之爭議。至於109年11月6日公布之釋字第796號解釋所揭示  
05 刑法第78條第1項本文規定違憲部分，自公布之日起失其效  
06 力，原依該規定撤銷假釋之處分，其效力如何及依該解釋意  
07 旨應為如何之處理等相關疑義，乃法務部之權責，如有不  
08 服，仍應依監獄行刑法上開規定尋求救濟，亦非刑事訴訟法  
09 第484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查之範圍（最高法院110  
10 年度台抗字第908號裁定意旨參照）。依現行監獄行刑法規  
11 定，自109年7月15日起，受刑人不服撤銷假釋之處分，應循  
12 行政爭訟途徑予以救濟。

13 三、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劉世璋（下稱聲明異議人）因不服  
14 撤銷假釋執行殘刑而聲明異議，惟觀之聲明異議意旨，係指  
15 摘法務部矯正署對聲明異議人撤銷假釋時，未考量聲明異議  
16 人已縮刑假釋期滿無從撤銷，屏東地檢署113年執更字第909  
17 號執行命令亦未就此考量、該執行命令並非合法等語，聲明  
18 異議人顯係對於撤銷假釋之處分有所不服，依上開規定及說  
19 明，自應循行政爭訟途徑尋求救濟，聲明異議人亦於聲明異  
20 議狀內表示其已向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復審等語，則其另依刑  
21 事訴訟法規定向本院聲明異議，依上述說明於法顯然不合，  
22 自應予駁回。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8 抗告之理由。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書記官 張孝妃